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二、訂定「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使用收費標準」。.....	6
三、修正「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	7
四、修正「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9

政令類

人事：一、彰化縣衛生局前技士游明鏗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游明鏗申誠」。.....	10
二、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教師兼體育組長洪國鈞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洪國鈞申誠」。.....	13
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專員盧建州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盧建州記過壹次」。.....	15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8
環保：一、公告本縣和美鎮西鄉路 122 巷 30 號場區土地（地號：和美鎮月眉段 282-12、282-13、282-1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9
二、預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管制辦法」（草案）。.....	21
教育：一、公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29
二、公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30
三、公告修正「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3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四、公告彰化縣私立瑪玉幼兒園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42
農業：辦理本縣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請各輔導單位通知輔導之農業產銷班。.....	42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陳憲仰 君之本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05094 號裁處書。.....	43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ZUBAIDILLAH KAMAL 君（護照號碼：A7641024，以下簡稱：Z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A 號裁處書。.....	43
地政：一、有關本府 104 年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43
二、公告核發柯慶豐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5 號〕。.....	45
三、公告核發賴芳瑜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6 號〕。.....	46
四、公告核發謝澤璋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7 號〕。.....	46
五、公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外三塊厝段 247-1 地號土地上之營業設備（陳俊奇部分）。.....	47
六、公告註銷黃永隆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8
七、公告核發黃永隆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8
八、公告核發鄭琬琪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6 號）。.....	48
九、公告註銷謝銘浩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9
十、公告核發謝銘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1 彰縣字第 00331 號）。.....	49
十一、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379279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賴九先生及其全體繼承人。.....	49
十二、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0638 號函發價通知予賴九先生及其全體繼承人。.....	50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府法執字第1050012018號
附件：本要點修正後全文

修正「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第4點、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縣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

93.6.1 府法制字第 0930104651 號令發布
96.5.2 府法制字第 0960084496 號令第 1 次修正
97.2.25 府法制字第 0970037747 號令第 2 次修正
101.5.29 府法執字第 1010147660 號令第 3 次修正
105.1.13 府法執字第 1050012018 號令第 4 次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量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申請人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等事由，致無力一次完納之情事，並期增加申請人之繳款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人，係指違反法令而受本府行政罰鍰處分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人。
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者，除法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受理，於斟酌其陳述意見及本要點之規定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
 - （一）申請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

一次完納者。

四、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除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不得分期繳納者外，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 (二) 金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三) 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四) 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
- (五) 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必要者，主辦單位得在延長期數最高不超過前項期數標準半數內核定之；但另有必要需專案簽請縣長核定者，於符合第八點規定時，不受前段期數限制。

前二項所稱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

五、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辦單位應以府文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六、經主辦單位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以府文為之，並於文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本要點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
- (二) 主辦單位之處名稱。
- (三) 核准分期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及每一個月應繳納之金額。
- (四) 限期申請人應書立擔保書狀，或出具申請人開立之票據或申請人背書之第三人票據交付主辦單位保管，逾期未交付者視為拒絕繳納，本府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決定，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但申請人已交付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拒絕繳納，本府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決定，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

七、申請人依第六點第四款提出擔保書狀，或出具申請人開立之票據或申請人背書之第三人票據交付主辦單位保管者，主辦單位應同時掣給簽收單交付之，副本並應附卷，已繳納之部分，相關擔保書狀或票據得返還之。

八、為核准分期繳納或依第四點第二項准為期數之延長者，不得逾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時間。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主辦單位應於本法規定之執行期間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九、為辦理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關於行政執行分署徵詢是否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準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十、本府所屬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法制字第1040456781號

附件：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
空步道使用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使用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使用收費標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4045678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以下簡稱本步道）之使用收費，以維護本步道之還境清潔及使用品質，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步道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一）購買人數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二）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縣民（憑國民身分證）。

（三）因公撫卹之遺族（憑證明文件）。

（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國民身分證）。

（五）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手冊）。

三、免費：

（一）未達六歲之兒童（須家長陪同）。

（二）本縣國小戶外教學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三）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

（四）本府辦理公務需求。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其核准基準繳納（憑核准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府得依遊客人數增減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府法制字第105001695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
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

附「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八九彰府法制字第 13493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09200426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818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1695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教育理念。
- 四、實驗對象與人數。
- 五、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課程與教學（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 七、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
- 八、實驗場所與設施。
- 九、教學資源。
- 十、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 十一、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

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由本府教育處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之審議，應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向本府指定之學校辦理學籍事宜。若於實驗期間中止實驗課程，則應返回原學校繼續就讀。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轉學致學籍異動，原設籍學校應於受理轉學申請後，函送實驗教育計畫至轉入學校並副知本府。若轉學而異動學籍到外縣市者，視同放棄原申請之實驗教育計畫。

原在外縣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欲於本縣申請實驗教育者，應重新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審議通過後辦理。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之學習評量，由該機構依其計畫所提評量方式評量。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升學依相關學校入學規定辦理。

第八條

擔任實驗教育之教育工作人員，應由申請人依實際教學需要聘請具相關專長者擔任教學，並聘請教育專業人士擔任教學諮詢工作。

第九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本府教育處應予督導。

本府教育處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教育精神、理念與目標，或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限期改善或中止實施。

第十條

本府教育處得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經徵詢並取得同意之學校及政府機構之資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50018979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093004883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1897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各界社會資源並協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推展教學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加強校友、家長及地方人士之聯繫，特訂定本辦法，以提倡愛鄉愛土精神，共同致力發展地方教育。

第二條 本府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接受捐贈之金錢，應設置吾愛吾校捐款專戶，並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其動支應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捐贈實物者除消耗品外，應依規定登帳，並依財產登記保管規定妥為管理維護。

第三條 吾愛吾校捐款專戶之「捐款收入」及「解繳縣庫支出」，除應專帳管理外並應於會計報表中表列，相關帳目資料、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建檔，捐贈者得要求查閱其捐贈之財物支出及管理情形，本府教育視導人員亦得不定期至各校查閱相關資料。

第四條 各校接受捐贈之金錢除指定用途外，可作為下列之使用：

- 一 充實或更新各項學校軟硬體設施。
- 二 修繕校舍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 三 購置教學或校務運作所需之消耗品。
- 四 補充學校水電等經常開支。
- 五 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辦理教育相關之活動。

第五條 各校接受捐贈，其捐贈人或團體全學年度捐款之額度，或捐贈財物之市價累計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由各校列明捐贈者名冊及額度函報本府核發獎狀乙紙，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由各校自行核發感謝狀。

前項所稱之捐贈人或團體其捐贈財物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函報本府，特頒感謝狀乙紙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六條 捐款協助各校興建建築物，捐款金額為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以捐款人、捐款團體或其指定之名稱為該建築物命名。

第七條 每學年度結束，各校推動吾愛吾校工作之校長及教職員工，得檢齊捐款繳庫資料或公產登記文件送本府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

- 一 受理完成捐贈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校長及承辦人一名核予嘉獎二次。
- 二 受理完成捐款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校長及承辦人一名核予記功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府人考字第1050007042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局前技士游明鑲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游明鑲申誡」，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63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578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四、貴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86 號

被付懲戒人 游明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游明鑲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游明鑲（下稱游員）係彰化縣衛生局前技士，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游員兼任三協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協鈦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93939 號移送書所送游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游員係彰化縣衛生局前技士，74 年 11 月 18 日初任公職，業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自願退休。游員自 101 年 4 月 5 日起擔任三協鈦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200 股，持股比例為 10%。

（二）游員表示，因未諳法令規定，誤認為投資三協鈦公司所持股份未超過公司總股份十分之一，即不違法，其兼職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另該公司係從事製造汽車零件、五金零件之機器設備外銷，與其在職期間所任職務性質，並無利益衝突。

（三）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四）游員任公職期間，擔任民營公司董事，按其違法情節，經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認定係屬銓敘部違法兼職態樣（七），決議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移付懲戒。

三、本案游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經濟部准予「三協鈦公司」設立登記函。

（二）三協鈦公司聲明書。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三)游員 10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四)彰化縣衛生局 104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游明鏗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游明鏗係彰化縣衛生局前技士（104 年 4 月 1 日退休），在職期間自 101 年 4 月 5 日起擔任三協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協鈦公司）董事職務，嗣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
- 三、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准予三協鈦公司設立登記函、三協鈦公司聲明書、被付懲戒人 10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彰化縣衛生局 104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明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府人考字第1050007056號

附件：議決書正本2份、執行情形表
1份及送達證書1紙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校教師兼體育組長洪國鈞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洪國鈞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62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587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執行，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另同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爰洪員前因違法兼職而核予之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四、貴校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79 號

被付懲戒人 洪國鈞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洪國鈞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洪國鈞係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下稱線西國中）教師兼體育組長，於任職期間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兼任銀金多運動彩券行負責人。惟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放棄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線西國中兼職聘書資料。
- (二)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40134103 號函及名冊。
- (三)被付懲戒人意見陳述書。
- (四)被付懲戒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 (五)被付懲戒人放棄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聲明書。
- (六)線西國中 103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洪國鈞申辯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2.05.18 經北部親友告知有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訊息，不假多想抱著嘗試心態就參與遴選過程，遴選時被付懲戒人有告知為體育教師也未參與執業。且已解除資格，希冀鈞長多方考量，給予功過相抵之機會。
- 二、104 年 4 月 25 日人事主任知會被付懲戒人違法兼職一事，即與朋友討論中止事宜，處理善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與運彩公司解除經營資格。本校經教評會及考績會議議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記過 2 次，解除行政職務，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考績不予獎勵。公懲會懲處與現況教師考核年度不同，是否因同一事有 2 次處分之慮，希冀多方考量。被付懲戒人誤以為體育署核定之資格應屬合法，也未參與執業，且立即解除資格，希冀鈞長多方考量。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且 103 年 9 月 15 日彰線中人字第 103003282 號嘉獎二次，104 年 1 月 15 日彰線中人字第 1040000145 號記功一次，104 年 3 月 30 日彰線中人字第 1040001232 號嘉獎二次。被付懲戒人因不諳法令，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洪國鈞係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下稱線西國中）教師兼體育組長，於任職期間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兼任銀金多運動彩券行負責人。惟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放棄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以上事實，有線西國中兼職聘書資料、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40134103 號函及名冊、被付懲戒人意見陳述書、被付懲戒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被付懲戒人放棄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聲明書及線西國中 103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雖其申辯稱：其服務之學校，已予其記過 2 次之處分，本件有一事二罰之虞。且其已解消經銷商資格，又其於任公職期間，工作努力，績效優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良。事發之後，已深切反省等語。經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本件自無一事二罰之問題。其餘申辯，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國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府人考字第1050007074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公所專員盧建州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盧建州記過壹次」，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61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607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四、貴公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2 號

被付懲戒人 盧建州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盧建州記過壹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盧建州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專員，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被付懲戒人兼任「頡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98264 號移送書所送被付懲戒人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1、被付懲戒人表示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職務，惟兼職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另本案經彰化市公所查核證實被付懲戒人業已配合解除相關兼職。

2、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

件)。

(三)被付懲戒人違法兼職經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4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定係屬銓敘部違法兼職態樣(七)，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資料。

(二)被付懲戒人切結書。

(三)被付懲戒人 103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

(四)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4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盧建州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盧建州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專員，於任職前之 90 年 4 月起擔任宇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宇亨公司)監察人，另於 94 年 6 月起，擔任威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竣公司)監察人，復於 94 年 10 月起，擔任頡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頡誠公司)監察人，登記日起依序為 90 年 4 月 24 日、94 年 7 月 5 日及 94 年 10 月 27 日，惟於擔任公務員後，仍續任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經稽核發現後，被付懲戒人辭去全部監察人職務，宇亨公司部分於 104 年 6 月 9 日辦竣解任其監察人職務登記，威竣公司部分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竣解任其監察人職務登記，頡誠公司部分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辦竣解任其監察人職務登記。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簡歷表、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宇亨公司、威竣公司及頡誠公司之歷次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按，並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出具之切結書影本，載明：被付懲戒人知悉並掛名上開 3 家公司之監察人等意旨，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

四、被付懲戒人雖於所出具之前開切結書稱：其未參與上開 3 家公司之經營，亦未支領各公司之報酬等語。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擔任宇亨公司、威竣公司、頡誠公司之監察人，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建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煌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府授衛醫字第1050005521號

主旨：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41 條第 4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有效期限自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為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許可。

縣 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40067851號
附件：公告範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西鄉路 122 巷 30 號場區土地（地號：和美鎮月眉段 282-12、282-13、282-1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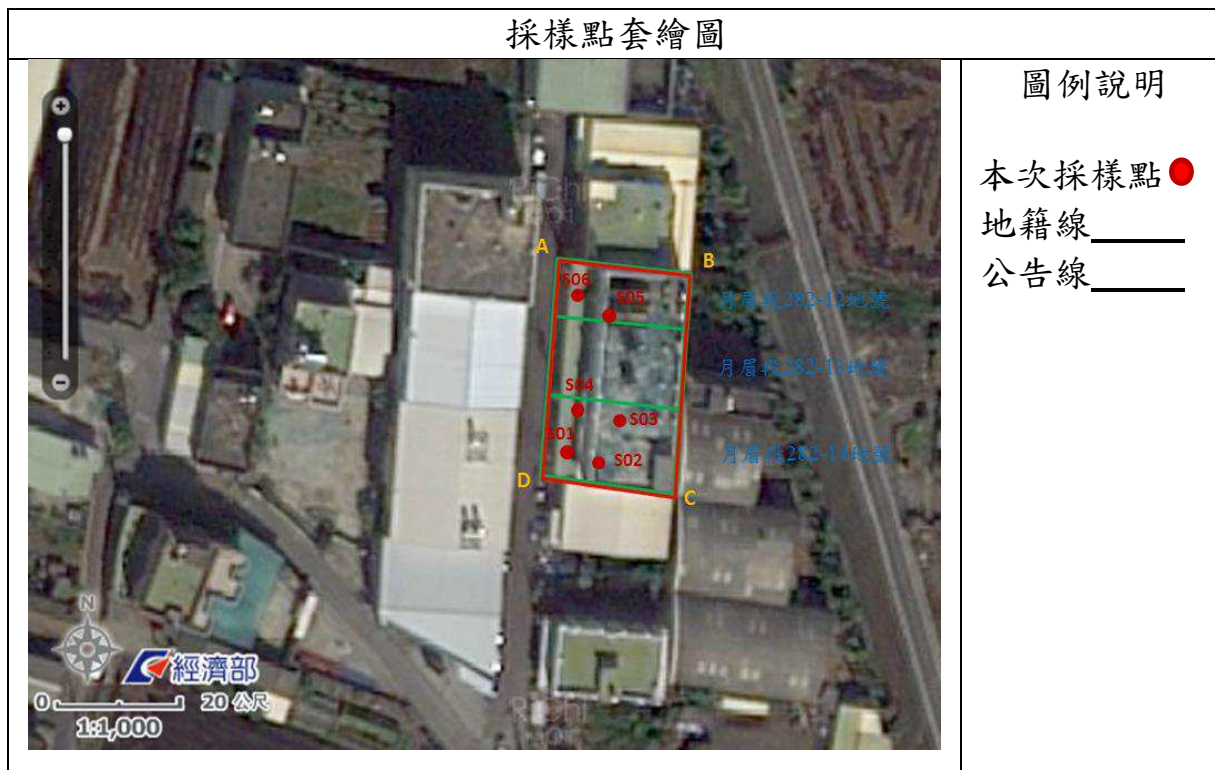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建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 282-12、282-13、282-14 地號。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鄉路 122 巷 30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 282-12、282-13、282-14 地號。
- 五、場址面積：732 平方公尺（如附件）。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重金屬鎳、銅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予以管制。
 - （三）管制項目：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5、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建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 0282-0012、0282-0013、0282-0014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
 地籍線 _____
 公告線 _____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樣品深度(m)	面積 (ha)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01	197814	2670507	0.30-0.60	0.0732	0.078	5.66	69.4	15.4	0.18	18.9	87.4	19.1
S02	197819	2670502	0.60-1.00		0.064	9.21	19.2	16.4	0.20	22.8	80.5	24.8
S03	197823	2670508	0-0.15		0.083	6.82	19.1	12.7	0.17	13.2	55.3	16.0
S04	197817	2670510	0.15-0.30		0.084	7.64	148	16.4	0.26	15.3	71.8	20.0
S05	197819	2670525	0-0.15		0.093	6.83	1340	33.3	0.24	15.2	222	1860
S06	197816	2670528	0.15-0.30		0.084	7.30	130	18.6	0.19	15.2	87.1	95.4

	A	B	C	D
x	197809	197826	197827	197806
y	2670530	2670529	2670493	267049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 0282-0012、0282-0013、0282-0014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地號面積 (公頃)
月眉段	0282-0012	0.0241
	0282-0013	0.0244
	0282-0014	0.0247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000714號

附件：「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
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
減管制區管制辦法」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
- 三、「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管制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chepb.gov.tw>）/最新消息/環保公告。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2 樓）
 - （二）承辦人員：楊祖慧
 - （三）聯絡電話：04-7115655 分機 308
 - （四）傳真電話：04-7124601
 - （五）電子郵件信箱：tzuhuiyang@chepb.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 管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水體環境品質，多年來已持續透過立法及加強稽查手段，有效管制點源之污染排放，惟因工廠設置區位鄰近河川或排水，仍潛藏著重金屬污染的危機，這些河川或排水也可能成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源，但因灌溉用水量龐大，灌排分離推動困難，為了確保農地特定保護之水體水質無虞，有必要針對排放影響灌溉水源水質之點源進行更精進有效的管制。

依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調查資料統計，本縣曾經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屬污染農地控制場址共 2,371 處，已完成整治 1,072 處（面積約 253 公頃），列管中場址仍有 1,299 處（面積約 218 公頃）。屬鄰近東西二、三圳之列管中場址則有 1,038 處，顯現本縣近半數之污染農地主要集中於東西二、三圳灌溉區域範圍內，而該區域灌溉水源水質仍受到重金屬污染的潛在威脅。

有鑑於近年來糧食安全議題備受重視，為確保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無虞、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本府乃依權責主動選定本縣農地特定保護之水體—東西二、三圳，且依評估結果劃定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管制方式依據環保署修正發布之相關規定訂定，包含加嚴放流水管制限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及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等，藉以督促既設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改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削減重金屬排放量。

爰此，本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擬具「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之專用名詞定義，包括第一級或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特定重金屬、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第二條）
- 三、明訂總量管制區之範圍、行政區域及總量管制區級別。（第三條）
- 四、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廢（污）水排放至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者之廢（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明訂坐落於各級別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應符合相關規定。（第六條、第七條）
- 七、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
總量削減管制區管制辦法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以下簡稱總量管制區）之灌溉水質，以確保糧食安全，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指水體中特定重金屬濃度高於灌溉水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域。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指水體中特定重金屬濃度低於灌溉水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域。 三、特定重金屬：指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四、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公告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公告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指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所屬灌排系統。 	<p>本辦法之專用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總量管制區範圍如附圖，行政區域包括彰化市及和美鎮。村里名稱及總量管制區級別詳如附表。本府得依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狀況，調整公告總量管制區範圍及級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總量管制區之範圍、行政區域及總量管制區級別。 二、總量管制區範圍得視水體污染等情形，調整公告管制範圍及級別。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事業。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p>
<p>第五條 第四條規定對象排放廢（污）水至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者，其特定重金屬之放流水管制限值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既設事業：</p> <p>（一）廢（污）水中含鎘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〇一毫克。</p> <p>（二）廢（污）水中含總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一毫克。</p> <p>（三）廢（污）水中含六價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〇五毫克。</p> <p>（四）廢（污）水中含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二毫克。</p> <p>（五）廢（污）水中含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二・〇毫克。</p> <p>（六）廢（污）水中含鎳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二毫克。</p> <p>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既設事業：</p> <p>（一）廢（污）水中含鎘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〇一</p>	<p>明訂本辦法第四條對象排放廢（污）水至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者，其廢（污）水所含特定重金屬水質之管制限值。</p>

五毫克。

(二) 廢(污)水中含總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一·〇毫克。

(三) 廢(污)水中含六價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二五毫克。

(四) 廢(污)水中含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一·五毫克。

(五) 廢(污)水中含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二·五毫克。

(六) 廢(污)水中含鎳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五毫克。

三、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新設事業：

(一) 廢(污)水中含鎘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〇一毫克。

(二) 廢(污)水中含總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一毫克。

(三) 廢(污)水中含六價鉻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〇五毫克。

(四) 廢(污)水中含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二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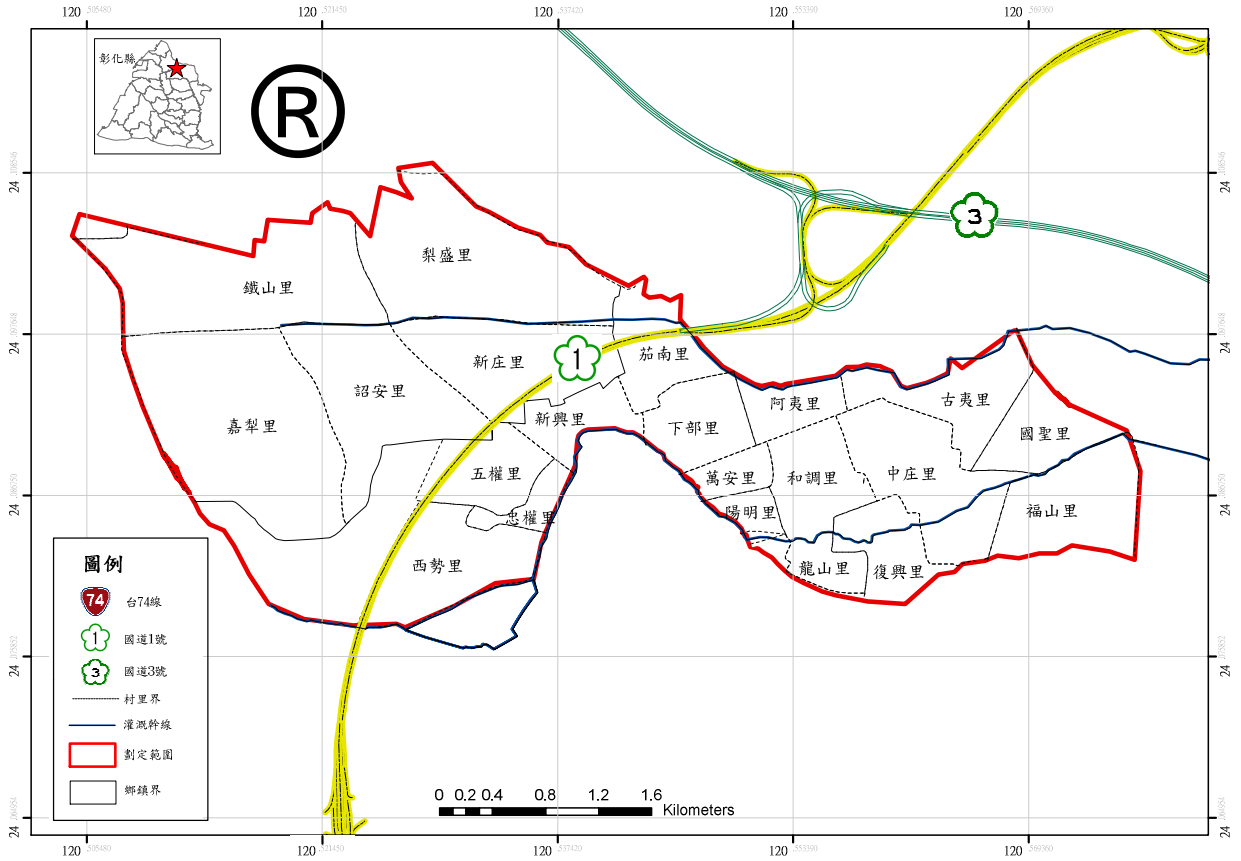
(五) 廢(污)水中含鋅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二·〇毫克。

(六) 廢(污)水中含鎳之最大限值為每公升〇·二毫克。

四、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p>(一) 廢(污)水中含鎘之最大 限值为每公升〇·〇一 五毫克。</p> <p>(二) 廢(污)水中含總鉻之最大 限值为每公升一·〇 毫克。</p> <p>(三) 廢(污)水中含六價鉻之 最大限值为每公升〇· 二五毫克。</p> <p>(四) 廢(污)水中含銅之最大 限值为每公升一·五毫 克。</p> <p>(五) 廢(污)水中含鋅之最大 限值为每公升二·五毫 克。</p> <p>(六) 廢(污)水中含鎳之最大 限值为每公升〇·五毫 克。</p> <p>前項放流水管制限值，既設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本辦法發布後二 年施行。</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對象坐落於下列總量 管制區範圍內者，其水污染防治許可 證(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p> <p>(一) 製程及廢(污)水處理 程序使用或產生，或水 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特定 重金屬之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不得核發新 申請或變更增加排放特 定重金屬廢水量或總量 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p> <p>(二) 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污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者，不得再核發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件)。</p>	<p>明訂坐落於各級別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應符 合相關規定。</p>

<p>(三) 總量管制區內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之特定重金屬，仍未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特定重金屬且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p> <p>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對象坐落於總量管制區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p> <p>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p> <p>二、經本府認定為重大水污染源者。</p> <p>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明訂坐落於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紀錄及申報應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圖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範圍

附表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總量管制區級別
彰化縣	彰化市	下廊里、中庄里、五權里、古夷里、西勢里、和調里、忠權里、阿夷里、茄南里、國聖里、復興里、陽明里、新興里、萬安里、福山里、龍山里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和美鎮	和東里、梨盛里、詔安里、新庄里、嘉梨里、鐵山里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府教幼字第1050014710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
兒辦法」（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 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施力中
 - （二）聯絡電話：04-7531848
 - （三）傳真電話：04-7283264
 - （四）電子郵件信箱：shie0123@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8372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200080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 月 0 日府法制字第 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辦法之第一順序招收之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前項幼兒人數如遇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條 本縣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列為本辦法第二順序招收之對象。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第五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當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招生後續相關事宜。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全園實際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準用彰化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府教學字第1050014741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府「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三、「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二) 承辦人員：吳怡靚

(三) 連絡電話：04-7531825

(四) 傳真電話：04-7283264

(五) 電子郵件信箱：a630296@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訂定「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公立學校辦理實驗學校之實驗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受指定學校改制實驗教育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草案第五條）
- 六、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六條）
- 七、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草案第七條）
- 八、實驗教育計畫提出期程、延長期程、內容及審查。（草案第八條）
- 九、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核定、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得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教育處得給予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經費及其他協助。（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受指定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續辦程序、成果報告之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草案第十三條）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十四、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廢止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之定義。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	一、第一項規定本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 二、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範圍，不及於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及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 三、第二項規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校數之限制。

<p>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報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經本府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p> <p>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前項指定公立學校辦理時，本府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本府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本條規定受指定學校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府聘(派)組成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審議會之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經審議會審查。</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p>
<p>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二、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p>

	<p>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七條 本府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p>	<p>一、本條規定本府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 二、本府指定辦理學校時，得徵詢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七、設備設施。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 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應有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p>

<p>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各條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核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p> <p>三、受指定學校之特定教育理念，所擬訂之實驗規範不包括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p>
<p>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本府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得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經費及其他協助。</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但若有急迫性或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而有變更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p>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計畫主持人應每學年至少一次向本府提出執行報告。</p> <p>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實施應定期提出報告。</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成果報告之審議。</p> <p>四、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五、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但情節嚴重或急迫者，得命其於次一學期起停辦。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廢止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三、公立學校對受指定學校，本於監督關係，可令其限期改善措施，其餘事項不待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指定辦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p>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 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報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本府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前項指定公立學校辦理時，本府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

本府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府聘(派)組成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之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本府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實驗規範，應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各條規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但若有急迫性或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而有變更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計畫主持人應每學年至少一次向本府提出執行報告。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但情節嚴重或急迫者，得命其於次一學期起停辦。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

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府教學字第1050015740號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本府「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 五、承辦人員：劉家樺
- 六、連絡電話：04-7531822
- 七、傳真電話：04-7283264
- 八、電子郵件信箱：alan865154@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符合性別平等精神，擬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擬增置教師工會代表。
- 三、為充實本會委員組成，委員總數擬予修正；各類委員人數限制擬予刪除。

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縣長一人、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教育學者專家。 二 家長會代表。 三 教師會代表。 <u>四 教師工會代表。</u> <u>五 教師代表。</u> <u>六 社區代表。</u> <u>七 弱勢族群代表。</u> <u>八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u> <u>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該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第一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縣長一人、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教育學者專家<u>二人</u>。 二 家長會代表<u>二人</u>。 三 教師會代表<u>一人</u>。 四 教師代表<u>一人</u>。 五 社區代表<u>一人</u>。 六 弱勢族群代表<u>一人</u>。 七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u>二人</u>。 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二人</u>。</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該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該會原置委員十五人，修正為十七人；各類委員人數限制予以刪除。</p> <p>二、依據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基本法第十條修正規定，擬增列教師工會代表。</p> <p>增訂第三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九彰府秘法字第○五七五六八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府法制字第 09100713360 號令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8182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以落實教育民主化理念。

- 一 重大教育政策。
- 二 教育發展方向。
- 三 教育制度革新。
- 四 教育實驗計畫。
- 五 教育輿情反映。
- 六 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縣長一人、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教育學者專家。
- 二 家長會代表。
- 三 教師會代表。
- 四 教師工會代表。
- 五 教師代表。
- 六 社區代表。
- 七 弱勢族群代表。
- 八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該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除外）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府教幼字第1050023796A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私立瑪玉幼兒園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說明：

- 一、幼兒園名稱：彰化縣私立瑪玉幼兒園。
- 二、負責人姓名：王鎮吉。
- 三、設立許可文號：61 年 12 月 30 日彰府民社三字第 48257 號。
- 四、設立園址：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 30 鄰埔陽街 6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府農務字第1050021041號

主旨：辦理本縣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請各輔導單位通知輔導之農業產銷班。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12、1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評鑑對象：新成立列冊登記滿 6 個月及 104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農業產銷班。
- 二、評鑑日期：
 - （一）105 年 4 月 20 日前由各輔導單位完成初評並送縣政府。
 - （二）105 年 4-6 月由縣政府辦理複評作業。
 - （三）105 年 6 月 30 日前由縣政府核定複評成績。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勞外字第105001426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陳憲仰 君（下稱陳君）之本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05094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陳君之前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0254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函業經 2 次分別送達陳君之戶籍地址與居住地址皆因查無此人及遷移不明之故而遭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書亦作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陳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50016834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ZUBAIDILLAH KAMAL 君（護照號碼：A7641024，以下簡稱：Z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Z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Z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Z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府地籍字第1050008720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 104 年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NA02000102	彰化市	成功段	0777-0000	43.00	公業聖母祀		全部 1/1	1041113	7,843,200	
NA08000667	彰化市	安溪段	0030-0000	2,570.19	高白毛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山腳里 1 2 8 號	1/3	1041113	856,730	
NA08000668	彰化市	安溪段	0033-0000	313.04	高白毛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字里山腳路 1 2 8 號	1/3	1041113	104,347	
NA08000670	彰化市	安溪段	0044-0000	572.37	高白毛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山腳里 1 2 8 號	1/3	1041113	190,790	
NA08000671	彰化市	安溪段	0045-0000	1,004.41	高白毛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山腳里 1 2 8 號	1/3	1041113	334,803	
NA08000672	彰化市	安溪段	0089-0000	12.12	石橋松	彰化縣員林郡田中路田中號	300/29515	1041113	123	
NB08Z000041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0000	256.13	陳勝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0044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0000	256.13	陳枝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0045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0000	256.13	陳山		1/7	1041120	171,973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管 理人)	住址	權利 範圍			
NB08Z00 0046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 0000	256.13	陳國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 0047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 0000	256.13	陳波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 0048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 0000	256.13	陳獻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 0049	和美鎮	湖潭段	0635- 0000	256.13	陳燈		1/7	1041120	171,973	
NB08Z00 0072	和美鎮	和厝段	0901- 0000	1,164.47	姚苜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66	6/30	1041120	489,077	
NB08Z00 0073	和美鎮	和厝段	0901- 0000	1,164.47	姚籐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66	2/30	1041120	163,026	
NB08Z00 0078	和美鎮	嘉寶段	0032- 0000	524.01	陳德和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15	8/32	1041120	301,306	
NB08Z00 0079	和美鎮	嘉寶段	0033- 0000	826.30	陳德和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15	8/32	1041120	475,123	
NB08Z00 0080	和美鎮	嘉寶段	0034- 0000	598.87	陳德和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15	8/32	1041120	344,350	
NB08Z00 0081	和美鎮	嘉寶段	0039- 0000	569.32	陳德和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 厝里塗厝厝15	8/32	1041120	327,359	
NE08000 0011	田中鎮	外三塊 厝段	0172- 0000	454.00	葉標	彰化縣二水鄉十五	全部 1/1	1041116	862,600	
NE08Z00 0076	社頭鄉	新厝段	0254- 0000	393.11	劉查某	彰化縣社頭鄉浦底 字新厝子	全部 1/1	1041116	3,852,478	
NH08000 0035	溪湖鎮	三塊厝 段	1158- 0000	1,528.00	黃春波	員林區溪湖鎮三塊 厝51號	1/8	1041112	649,400	
NH08000 0037	溪湖鎮	三塊厝 段	1221- 0000	5,719.00	黃桃	員林區大村鄉擺塘 174號	270/4320	1041112	500,413	
NH08000 0144	溪湖鎮	河興段	0386- 0000	2,735.00	楊笑	彰化縣溪湖鎮田中 央里264號	8/56	1041112	1,797,286	
NH08Z0 00029	埔心鄉	羅厝段	1010- 0000	2,662.66	邱想	員林區坡心鄉羅厝 字羅厝310號	1/3	1041112	1,597,596	
NH08Z0 00030	埔心鄉	羅厝段	1011- 0000	48.54	邱想	員林區坡心鄉羅厝 字羅厝310號	1/3	1041112	29,124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地籍字第1050008061號

主旨：公告核發柯慶豐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5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柯慶豐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5574 號
- 三、執照字號：(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平等路 98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府地籍字第1050019471號

主旨：公告核發賴芳瑜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6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賴芳瑜
- 二、證書字號：(83) 台內地登字第 012469 號
- 三、執照字號：(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芳瑜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2 段 4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府地籍字第1050027816號

主旨：公告核發謝澤璋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7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謝澤璋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483 號
- 三、執照字號：(105) 彰地登字第 00120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高建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復興巷 51 之 7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府地開字第1050013712號

附件：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營業設備遷移費清冊
(陳俊奇部分) 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外三塊厝段 247-1 地號土地上之營業設備（陳俊奇部分）。

依據：

- 一、內政部 99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29 號函及 99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40 號函核准徵收。
- 二、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徵收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開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新社區。
- 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營業設備遷移費清冊（陳俊奇部分），該清冊陳列於本縣田中鎮公所及田中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7 日止（計 30 天）。
- 五、本案原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公告有案，因所有權人陳情，本府查明有漏估情事，經補查估並繕造清冊，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六、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七、其他限制或禁止事項悉依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徵收公告辦理。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50017045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永隆。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 00324 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6 巷 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50017045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永隆。
- 二、及格證書字號：（97）（二）專普紀字第 00016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324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6 巷 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50022681號

主旨：公告核發鄭琬琪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6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鄭琬琪。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59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16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 4 鄰線西路 3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50032435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銘浩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謝銘浩。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1）彰縣字第 00331 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 20 鄰建國路 37 巷 24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50032435A號

主旨：公告核發謝銘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1 彰縣字第 00331 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謝銘浩。
- 二、及格證書字號：（98）專普紀字第 000326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1）彰縣字第 00331 號（補發）。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 20 鄰建國路 37 巷 24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5002203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379279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賴九先生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8513 號函核准徵收大村鄉美港段 39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1088 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379279A 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40379279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大村	美港	39-1	256.2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大村	美港	40-1	54.5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府地權字第1050023708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0638 號函發價通知予賴九先生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8513 號函核准徵收大村鄉美港段 39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1088 公頃；本案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0638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0638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大村	美港	39-1	256.2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大村	美港	40-1	54.5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